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9,802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43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408,414,1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974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81,388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9696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,491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6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25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227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7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9,25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227%；反对 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773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25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3227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67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25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3227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67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25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3227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67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9,56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 2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25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3227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67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86,386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259%；反对股数为3,415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3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6,0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18297%；反对3,415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8169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89,562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8%；反对股数为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9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25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3227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67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89,502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79%；反对股数为29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9,191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6500%；反对29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34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86,386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259%；反对股数为3,415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6973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6,0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18297%；反对3,415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8169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1%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